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眉职改办通〔2017〕39号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同意石刚等3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

东坡区职改办、市质监局：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的通知》（人职发〔1991〕11号）第11条规定，经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同意初定石刚等3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助理研究员（2人）

四川格林泰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石刚、伍艳霞

二、助理工程师（1人）

眉山市纤维检验所：雷英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0月25日

